

青岛城市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李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楷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 栾少湖

张 鹏（签字）： 张鹏

